

信阳市耕地土壤污染成因排查项目（二期）

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信阳市生态环境局

乙方：河南省地质局地质灾害防治中心

甲方：信阳市生态环境局

乙方：河南省地质局地质灾害防治中心

合同订立时间：2025年6月11日

合同订立地点：信阳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部门及行业规定、标准等的规定，依据甲方要求并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内容

项目名称：信阳市耕地土壤污染成因排查项目（二期）

服务地点：信阳市辖区

（一）工作内容

本次耕地土壤污染成因排查依据《农用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溯源指南》（环办土壤函〔2024〕442号）开展工作，具体工作内容包括：

1、开展补充调查检测

依据通过信阳市耕地土壤污染成因排查项目（一期）工作评审的《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成因排查项目实施方案》，开展项目区的补充调查检测（包括大气沉降、灌溉水、底泥、农业投入品、畜禽粪污等）。其中大气沉降样品不少于48个；灌溉水样品不少于72个；底泥样品不少于36个；农业投入品样品不少于36个；畜禽粪污样品不少于4个。

2、输入输出通量核算

根据检测结果相应估算对应污染物的输入输出通量，明确污染源及污染物进入耕地的链条。

3、成果编制

根据调查检测工作，确定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源清单；编制完成《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成因排查报告》《耕地土壤污染源管控思路及对策研究报告》（及相关附件），通过技术审查后提交信阳市生态环境局。

（二）项目周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年12月31日 止。

第二条 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价（人民币，元，含税）：（¥）2045000元，人民币（大写）贰佰零肆万伍仟元整。

第三条 付款方式（不得设置履约保证金）

1. 预付款：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 70%，即 （¥）1431500元，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叁万壹仟伍佰元。

2. 项目经甲方履约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额的 30%，即 （¥）613500元，人民币（大写）陆拾壹万叁仟伍佰元。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1. 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项目进度，并要求乙方提供项目相关资料。
2. 甲方有权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要求乙方提供相关资料。
3. 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或有关法律法规、政府管理的相关职能规定，对本项目进行监督和检查，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监督检查情况制定相应措施并加以整改。甲方不因行使该监督和检查权而承担任何责任，也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4. 甲方有权在乙方履行合同过程中出现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共利益、公共安全情形时终止本合同。
5. 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的变动或服务项目的需求标准和质量要求作出相应变动或者取消项目。
6. 甲方有权将乙方不履行合同情况向相关部门报告并纳入不良信用记录、年检（报）、评估、执法等监管体系中。

（二）甲方的义务

- 1.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掌握的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所有必需的文件、资料。
- 2.甲方应为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与相关政府部门及其他第三方的沟通、协调提供必要的协助。
- 3.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的权利

- 1.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用。
- 2.乙方有权自甲方处获得其掌握的与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相关的所有必需的文件、资料。

（二）乙方的义务

-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要求和时间完成项目。
- 2.乙方应全面履行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相关安全管理职责，因乙方未尽到管理职责发生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乙方承诺根据本合同提供的服务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均已取得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 4.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或甲方组织的对本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与检查，对于甲方指出的问题，应及时作出合理解释或予以纠正。
- 5.乙方应对项目资金进行规范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加强自身监督，确保资金规范管理和使用。
- 6.乙方应建立健全财务管理与报告制度，按要求向甲方提供资金的使用情况、项目执行情况、成果总结等材料，并配合甲方及甲方组织的监督检查或绩效评估。

7.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无条件接受和配合甲方或甲方委托的专业机构所进行的与本合同相关的审计。乙方应保存与本合同相关的记录和账目，保存期限为本合同履行完毕或终止后 15 年。经提前通知，甲方或甲方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所有权检查并复制上述记录和账目。

8.项目交付后，乙方应无条件返还甲方向其提供的文件、资料并向甲方移交项目资料，同时乙方应当自留一份完整的项目档案并予以妥善保存。

第六条 保密

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本项目所有成果归甲方单独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调查成果、文件、资料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其他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按总合同额的 30%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一）合同履行中，如甲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则提前 3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合同变更的事项双方需另签合同补充协议，并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乙方非依法定事由解除合同的，须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乙方未按合同标准、内容和时限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按合同总金额 30%的标准支付给甲方违约金，并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若此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按甲方损失赔偿。

第九条 争议处理方式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和解、调解不成时，应当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第十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

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可具体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合同的终止

（一）本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合同的；

（二）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本合同服务无法正常履行的；

（三）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乙方已不符合承接主体应具备的条件，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

（四）受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变动影响，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合同的；

（五）出现本条第（二）第（三）种情形的，甲方有权按本合同第八条规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其他事项

（一）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尽事宜，协商解决。

（二）招投标文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三）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四）本合同以纸质签字件为准。



甲方（盖章）：信阳市生态环境局

代表：

签订地点：信阳市

签订日期：2025 年 6 月 11 日



乙方（盖章）：

代表：

签订时间：2025 年 6 月 11 日